

# 离婚申请

档案号	
提交地点	
提交日期	
主审法官	
所在地	
上院日期	
上庭时间	

## A 部分 申请人

1. 谁提出此申请

--

2a. 您想参加听证会吗？

2b. 如果想的话，您在  
听证会上需要翻译吗？  
语言和方言

丈夫	妻子

## B 部分 丈夫和妻子

3. 现用姓

4. 名

5. 出生日期

6. 出生国

7. 如在澳大利亚境外出生，在  
澳大利亚居住的起始日期

8. 您的职业是什么

丈夫	妻子

9. 住址

地址类型: 电话: 手机:	地址类型: 电话: 手机:
---------------------	---------------------

10. 送达地址:

地址类型:	地址类型:
-------	-------

律师姓名

--	--

律师事务所

--	--

电话

--	--

传真

--	--

DX

--	--

电邮

--	--

C 部分 司法管辖权

11. 请就以下每个陈述标记是或否:

丈夫/妻子:

	丈夫	妻子
(a) 将澳大利亚视为他/她的家并打算无限期地居住在澳大利亚		
(b) 因出生或血统而成为澳大利亚公民		
(c) 获颁澳大利亚公民身份而成为澳大利亚公民		
(d) 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在提交此申请之前在澳居住时间已达 12 个月		

**D 部分          婚姻和分居**

12. 结婚的日期和地点	日期: 城市: 国家:
13. 结婚证书上出现的双方全名	丈夫: 妻子:
14. 分居日期	日期:
15a. 在分居之日, 您认为婚姻已经结束了吗?	丈夫: 妻子:
15b. 如果您对问题 15 (a) 的回答为否, 那么您认为婚姻何时结束?	丈夫: 妻子:
16a. 自分居之日起, 您和您的配偶曾以非夫妻关系同住一个家中吗?	
16b. 如果您对问题 16a 的回答为“是”, 请提供您和您的配偶在分居后同住一个家中的各段时期的日期。	
17a. 自分居之日起, 您和您的配偶曾以夫妻关系同住一个家中吗?	
17a. 如果您对问题 17a 的回答为“是”, 请提供您和您的配偶在分居后以夫妻关系同住一个家中的每段时期的日期。	
18. 您认为您和您的配偶可能会再次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吗?	

19. 在提交本申请之日，  
您结婚还不到两年？

--

**E 部分      其他法庭诉讼**

20. 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是否现有或将有涉及本申请中所列的任何一方和/或儿童在家事法、子女抚养费、家庭暴力或儿童福利方面的诉讼？

没有       有

21. 是否存在任何与本申请中列出的任何一方或儿童有关的家庭法、子女抚养费、家庭暴力或儿童福利方面的现有庭令、协议、抚养计划或向法庭作出的承诺？

没有       有

**F 部分      儿童**

22. 目前是否有 18 岁以下的孩子：

(a) 是您和您配偶的孩子？

没有       有

(b) 是在您和您的配偶分居时被视为您的家庭成员的孩子？

没有       有

	名	姓	主要照顾人	出生日期（日/月/年）	性别（男/女）
#1					

孩子 1

23. 姓名

24. 父亲的名字

25. 母亲的名字

26. 此孩子和谁住在一起？

27. 孩子的地址：

地址#1 地址：

28. 与儿童的沟通及相处时间

经济援助

健康

教育

29. 您是否计划对这些当前的  
安排作出任何改变

计划详情
